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7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的 30% 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990 股。同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需回购注销上述两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0,720 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6,7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7,642,028 元减少至 515,955,31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642,028 股减少至 515,955,318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

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